



#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本人/吾等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對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威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富榮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將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清楚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